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08—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08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第 5 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7 日通过了《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为基准，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888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为 888 万股，行权价格为 10.80 元/股；公司股票增值权 20 万份，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为基准，基准价为 9.25 元/股。（该激励计划（草案）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修订了激励计划，2006 年 9 月 11 日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公司股本总额 16,000 万股为基准，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1,420.8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为 1,420.8 万股，行权价格为 6.75 元/股；公司股票增值权 20 万份，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为基准，基准价为 9.25 元/股。（该激励计划（修订草案）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向 8 名高管及 21 名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授予了总计 1,070.4 万份股票期权；向 8 名高管授予了总计 16 万份股票增值权。（该授予事项公告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股本总额由 16,000 万股增加至 20,000 万股，公司股票期权总数相应由 1,420.8 万份调整为 1,776 万份，已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由 1,070.4 万份调整为 1,338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相应由

1,420.8 万股调整为 1,776 万股，行权价格相应由 6.75 元/股调整为 5.4 元/股。（该调整事项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息情况，公司行权价格由 2006 年 4 月 11 日首次公告激励计划时所定的行权价 10.80 元/股调整为 5.05 元/股。（该事项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200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所获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使首期行权。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 2008 年 3 月 21 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将激励计划首期可行权的 44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2008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首期行权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为 1776 万份，已授予股票期权 1338 万份，首期行权数量 446 万份，已授予股票期权中未行权股票期权 892 万份。（该行权事宜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2、本次可行权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

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自 2008 年 9 月 13 日起，合计 29 名激励对象可选择行权不超过各自所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三分之一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为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二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十个交易日内。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及行权考核年度 2007 年实际符合行权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考核年 2007 年度实际业绩
1、广州国光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低值为计算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依据。	公司 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14%，不低于 9%。（见公司 2008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 2007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之三之（三）“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表”。
2、第一个行权年之前一年广州国光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第二个行权年之前二年广州国光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第三个行权年之前三年广州国光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 2007 年净利润 78,713,284 元，2006 年净利润 66,708,871 元，2005 年净利润为 45,035,979 元，2007 年净利润增长率 18.00%，200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48.12%，2007 年、2006 年两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33.06%，不低于 20%。（见 2007 年、2006 年年度报告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p>3、以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时广州国光总股本16000万股为期权有效期内计算每股收益增长率的基准股本，第一个行权年之前一年广州国光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20%，第二个行权年之前二年广州国光每股收益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第三个行权年之前三年广州国光每股收益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p>	<p>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时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期权有效期内计算每股收益增长率的基准股本，根据公司 2007 年、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净利润 78,713,284 元，每股收益 0.49 元，2006 年净利润 66,708,871 元，每股收益为 0.42 元，2005 年净利润 45,035,979 元，每股收益为 0.28 元，2007 年每股收益增长率 16.67%，2006 年每股收益增长率 50.00%，2007 年、2006 年两年每股收益平均增长率 33.34%，不低于 20%。</p>
<p>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激励对象 2007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5、广州国光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无</p>
<p>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无</p>

3、独立董事对行权条件满足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业绩满足行权条件情况，以及激励对象行权资格，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

4、监事会核查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资格情况

监事会对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律师关于可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陆宏达律师、江波律师对本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规定的第二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本期可行权期内按照规定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

面申请行权，并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5、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分类	激励对象姓名	已授予并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行权股份数量（万股）	职务
董、监事及高管人员	郝旭明	24	8	8	董事、拓展事业部总经理
	何伟成	24	8	8	董事、音响事业部总经理
	陈瑞祥	24	8	8	董事并任木工部经理
	何艾菲	24	8	8	监事会主席并任内审部经理
	程卡玲	24	8	8	监事并任工会主席
	方芳	24	8	8	监事并任拓展事业部总经理秘书
	郑崖民	24	8	8	财务总监
	凌勤		8	8	董事会秘书并任行政副总裁
小计	8名	192	64	64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俞锦元	120	40	40	电声专家
	沈健民	60	20	20	拓展事业部副总经理
	黄志雄	54	18	18	音响事业部副总经理/资深电声工程师
	陈维文	54	18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黄汉雄	54	18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霍鹏	54	18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马波兴	54	18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谢守华	54	18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曾先	54	18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李运德	54	18	18	资深电子工程师
	袁昌杰	54	18	18	资深化工工程师
	房晓焱	54	18	18	资深机械工程师
	欧建忠	54	18	18	结构工程师
	梁景林	54	18	18	资深销售工程师
	张郑	54	18	18	资深质量工程师
	黄嘉曦	54	18	18	美子公司经理
	谢爱和	54	18	18	音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张志鹏	48	16	16	财务部经理
	杨寿平	36	12	12	投资部经理
	胡维辉	36	12	12	人力资源部经理
黄冬梅	36	12	12	外派参股公司财务负责人	
小计	21名	1146	382	382	
合计	29名	1338	446	446	

6、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全部 2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 29 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可行权第二期股票期权 446 万份。

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予以通过，3 名关联董事郝旭明、陈瑞祥、何伟成因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而实施了回避表决。

二、《关于对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的议案》

1、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部分高管 20 万份股票增值权，在授权日后三年内每 12 个月执行一次增值权收益或罚款，如执行日前 30 个交易日广州国光平均收盘价（执行价）高于股票增值权基准价，即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9.25 元），每份股票增值权可获得每股价差收益；如价差为负，则以价差总额的二分之一平均分 12 个月扣罚该高管执行日后的下月开始的连续 12 个月工资；实施扣罚后，该高管的该连续 12 个月的每月实领工资不得低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或劳动部门规定的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不够扣罚部分不结转扣罚其之后的工资，但将结转并从其剩余期的股票增值权收益中（如有）扣除。执行股票增值权对应的价差收益或扣罚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2、本次拟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概述

按照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2008 年 9 月 13 日为股票增值权第二次执行日，执行日前 30 个交易日（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的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5.99 元/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做反向复权后的执行价为 12.68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公司股票增值权基准价为 9.25 元/股，执行价与基准价的价差为 3.43 元/股，则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可获得每份增值权价差收益奖励 3.43 元，8 名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合计享有 16 万份股票增值权，拟执行奖励合计 54.88 万元。

3、本次股票增值权奖励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股票增值权执行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反向复权价的计算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等发生股票价格除权等变动，股票增值权数量不变，但执行价应做反向复权等调整，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派息的反向复权公式为： $P = P_0 \times (1+n) + V$ ，其中 P_0 为股票增值权执行日前 30 日平均收盘价，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 P 为复权后的执行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数据，广州国光 2008 年 9 月 13 日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

收盘价为 5.99 元/股，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公布激励计划确定股票增值权基准价格后至 200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共实施了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时派现的方案，一次单独派现的方案，分别是 2006 年 5 月 12 日实施的每 10 股转增 6 股，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的方案，2007 年 6 月 7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2.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的转增并派息方案，2008 年 3 月 18 日实施的每 10 股派发红利 1.50 元的方案，据此，执行价按以上公式做三次反向复权：

第一次反向复权为对 2008 年 3 月 18 日实施的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后的复权价：

$5.99 \text{ 元/股} + 0.15 \text{ 元} = 6.14 \text{ 元/股}$ ；

第二次反向复权为对 2007 年 6 月 7 日实施的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复权价： $6.14 \text{ 元/股} \times (1+0.25) + 0.125 \text{ 元} = 7.8 \text{ 元/股}$ ；

第三次反向复权价为对 2006 年 5 月 12 日实施的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复权价： $7.8 \text{ 元/股} \times (1+0.6) + 0.20 \text{ 元} = 12.68 \text{ 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执行股票增值权须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中的第 5 项及第 6 项条件，对照该计划，董事会认为以下 8 名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执行奖励条件，将对全部 8 名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公司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对公司损益影响总额为 54.88 万元。

姓名	职位	获授股票增值权（万份）	每份收益奖励（元/股）	增值权收益（万元）
郝旭明	董事、拓展事业部总经理	2	3.43	6.86
何伟成	董事、音响事业部总经理	2		6.86
陈瑞祥	董事	2		6.86
何艾菲	监事会主席	2		6.86
程卡玲	监事	2		6.86
方芳	监事	2		6.86
郑崖民	财务总监	2		6.86
凌勤	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裁	2		6.86
合计		16		54.88

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予以通过，3 名关联董事郝旭明、陈瑞祥、何伟成因为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而实施了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8 日